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43號

原告 蔡清標
蔡仲軒
陳暉茗

上列原告與被告鈺勝機械工業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不當得利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68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63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4 日

民事第六庭 法官 楊珮瑛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1 月 5 日

書記官 紀俊源